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深水埗及大埔區空置校舍以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注:

- (一) 填写本表格前, 请细阅《填表须知》。
- (二) 每个申办团体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 (三) 如欲同时申请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 请另以申请表格 A 提交申请 (包括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 和申请表格核对清单中列出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申办团体资料

申办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_____

职位: (中文)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英文)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资格¹

1. 申办团体是否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

是

否 (请注明申办团体是按哪条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

)

2. 申办团体是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是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¹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内容。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第二部分. 屬意地點

請于以下位置按次序表明屬意地點 -

<u>項目編號</u>	<u>位置</u>	<u>優先次序²</u>
PS1	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PS2	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校舍(新界大埔大元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于后

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2.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本表格的附頁 I。
3.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4.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5.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 辦學計劃書[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頁[#]]、(ii) 摘要[不超過兩頁[#]]及(iii) 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的話，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i)、(ii)及(iii)的數據的光盤。

[#]載于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第四部分. 成功的申辦團體的責任

如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各項教育局推廣的教育措施；及
- (b) 于政府指定時間內，就校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相關教育政策得以遵行。

第五部分. 教育局的聲明

申請及提交辦學計劃書屬非約束性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 / 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于任何時間內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² 請填寫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並以「1」代表首選。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審核申請時，申辦團體的選擇次序會列作考慮因素。如沒有填寫任何優先次序，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能清楚顯示申辦團體所揀選的優先次序，有關申請或不會受理。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政府並非必須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或按申辦團體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而作分配。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第六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辦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深水埗及大埔區空置校舍以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组织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组织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组织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组织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组织章程細則

宗旨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3)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与僱主或工人组织与僱主组织之間的關係。

本會的權力

2. 本會有权作出任何事情，但仅限于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权：

(1)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2)；及

(3)

对本《章程细则》的修订

3. 不得对本会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增补、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增补、修改或修订先前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并获处长书面批准或是根据在《公司条例》第 104(2)(b)条或第 105 条之下发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财产的运用

4.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章程细则》所订明的宗旨。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会的任何成员。

(3) 上文第(2)款的规定并不阻止本会：

a) 向为本会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款额；

b) 发还本会成员为本会恰当地所垫付的开支；

c)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d) 向出租物业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租金；但租金额及租约其他条款须合理及恰当；而该成员在任何讨论这类建议或租约的租金或其他条款的会议上须退席；及

e)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而该利益关系须是纯粹因为前者为该法人团体的成员，并占有该法人团体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员的法律責任

5. 成员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6. 每名属本会成员的人均承诺，若本会在该人是本会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的款额，作为本会的资产，以：

(a) 支付本会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前招致的债项及债务；

(b)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c) 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清盘及解散后的净资产

7.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净资产」），则该等净资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而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4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有关事宜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便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将净资产用于慈善用途。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8.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校董的停任须按照《教育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学校的校监须在任何成员停任该校校董后一个月內，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iii) 董事或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校董的人士，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由委任或选举产生。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申請表格 B (適用於申請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

9.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